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高雄市政府
法定代理人　陳其邁
被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胡南澤
訴訟代理人　楊昌禧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 年8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第二審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8萬4,385元，應繳第二審上訴裁判費1萬1,253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提起上訴未附上訴理由，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0日內提出上訴理由狀，以利程序進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林育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秋燕